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公開甄選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職稱：技士。
- (二)職系：土木工程職系。
- (三)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土木、建築相關工程科系畢業。
- (二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並具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四)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(五)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資格者(具採購專業人員進階班資格或辦理廳舍興建採購經驗者尤佳)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辦理本院遷建及廳舍新建之相關行政、採購、履約、驗收結算等業務。
- (二)本院不動產、廳舍、宿舍之管理及相關養護、修繕工程採購、履約、驗收結算等相關業務。
- (三)工程採購進度管制及督導。
- (四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(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得從缺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另行擇優參加面試。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**止，請以掛號(勿以平信方式)寄件報名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收件地址：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技士」職務)。

八、報名應繳證件：(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)

- (一)報名表 1 份 (請至本院或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網頁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- 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 (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，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並簽章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 1 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- (五)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。
- 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)。
- (七)具原住民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無則免附) 1 份。
- (八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) 1 份。
- (九)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，請檢附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十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注意事項：

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及甄選順序號碼，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甄選結果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s://uld.judicial.gov.tw/>

- 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(05) 6336511#2302、顧科員。

十二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